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

关于区旗区徽图案(草案)的评选办法

(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
第九次全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通过)

一、评选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报告研究、修改区旗、区徽图案工作情况，对提交大会评选的三套区旗、区徽图案(修改案)予以说明，并将印有号码的三套彩色区旗、区徽图案(修改案)画页连同基本法(草案)第十条第二、三款的条文提交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。

二、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区旗、区徽图案(修改案)进行评选：

起草委员在印有三套区旗和区徽图案(修改案)号码的选票上，对所中意的一套区旗和区徽图案(修改案)号码打“√”，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的图案和条文为正式报批图案和条文。

如未有图案和条文获得全体委员的过半数票，则就得票多的两套图案和条文进行第二轮投票，以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票者当选。